

## 一個影響我的理論

蕭鳳賢姑娘

在眾多的社會工作理論中，復原(Recovery)的概念是近年為自己在工作方向上一個重要的提醒。

復原概念是 90 年代在美國精神康復界開始盛行的概念，是以案主的復原能力作為出發點。從以往盛行由精神科專業人士所制定的一個臨床復原概念，轉化為以個人復原概念為本的服務模式。這概念所強調的是一個個人化的過程，過程中康復者學習管理個人的精神健康外，同時著重其個人經驗、目標及長處，是一個促進自我接納和成長的過程。透過推動案主的參與、重視案主的角度、灌注希望、發揮潛能等方式，增進自我認識、建立正向自我概念、加強自我決擇能力以克服精神病所帶來的限制，建立生命的意義。而在推動的過程中有以下的重要原則：

*“個人化、自主與選擇、個人責任、康復者參與、家人參與、朋輩支援、重視個人優勢、尊重及去污名、整全性、起伏中成長、希望。”*

雖然復原這概念多應用在精神病康復服務及成癮服務上，但我認為復原的模式及所提倡的原則，是一套清晰的價值觀及方向，有助倡導及發揮以人為本的理念。此概念中的重要原則，亦可嘗試在不同服務上的實踐。

我相信每個人也是獨特的、有自我改變和不斷進步的能力。我們的學生雖不是經歷此概念中康復者的復原歷程，但在學校、家人、朋輩及公眾的尊重和支持下，他們也可有更多發揮個人潛能的機會，學習訂定自己的生活目標，建立正向的自我價值觀，過著被尊重、有希望及有意義的生活。